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融中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金融中心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平安金融中心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平安金融中心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于2011年6月投资设立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向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议案》,平安金融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人民币127.64亿元,通过增加注册资本金或股东借款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其中股东借款总额将不超过51.056亿元,增资或股东借款将按项目进程分批完成。上述增资及借款方案作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向平安金融中心增资人民币40亿元,由于本次董事会已经就127.64亿元范围内的投资进行决议,故在127.64亿元范围内的后续投资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续发生的127.64亿元范围内的单笔资金注入,将不再逐笔公告。

本公司与平安金融中心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